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环许〔2025〕8014号

关于年产100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未来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100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运路131号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00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。根据报告表结论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及

“以新带老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贯彻节约用水原则，减少外排废水量，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、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表面涂装（汽车零部件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966-2021）表1标准。

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，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。

3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排放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固体废物零排放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3〕327号）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7-2023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管理台账,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。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、处置,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。

5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正式投产后,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“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”的限值。

四、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(变更)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,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,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(项目代码:2509-320272-89-05-870040)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
